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2021年年报问询函[2022]第505号)。

公司于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6.3亿元,4.17亿元和5.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524亿元、1.0151亿元和1.25亿元。

1. 按产品分类、收入及毛利率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分类, 2021年营业收入, 2021年毛利率,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毛利率,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毛利率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38%,毛利率比上年增加4.6个百分点。智能电子产品、新材料、智慧项目毛利率比上年均有提升。

2. 公司期间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2021年营业收入, 2021年期间费用, 2021年期间费用占比,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期间费用, 2020年期间费用占比

2021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1.21亿元,增幅为10.15%。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3. 期间费用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费用类别,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21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1.21亿元,增幅为10.15%。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4.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2021年营业收入, 2021年研发费用, 2021年研发费用占比,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研发费用, 2020年研发费用占比

2021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1.21亿元,增幅为10.15%。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21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1.21亿元,增幅为10.15%。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6. 其他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其他类别,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增幅为10.15%。主要系其他增加所致。

7. 其他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其他类别,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增幅为10.15%。主要系其他增加所致。

8. 其他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其他类别,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增幅为10.15%。主要系其他增加所致。

9. 其他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其他类别,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增幅为10.15%。主要系其他增加所致。

10. 其他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其他类别,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增幅为10.15%。主要系其他增加所致。

11. 其他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其他类别,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增幅为10.15%。主要系其他增加所致。

12. 其他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其他类别,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增幅为10.15%。主要系其他增加所致。

1) 债务规模及结构分析
(1)报表显示,公司2021年末流动负债及负债合计分别比上年末减少647.87万元和增加2,112.63万元。

2) 偿债能力
(1)偿债能力:公司2021年末流动负债及负债合计分别比上年末减少647.87万元和增加2,112.63万元。

3) 资产减值损失
(1)资产减值损失:公司2021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4)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5)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6)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7)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8)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9)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10)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11)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12)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13)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14)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15)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16)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17)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18)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19)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20)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21)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22)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23)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24)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25)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26)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27)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28)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29)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30)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31)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32)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33)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34)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35)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36)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37)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38)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39)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40)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41)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42)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43)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44)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45)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46) 其他
(1)其他:公司2021年其他较上年增加1.21亿元。

2. 单位理财产品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业务背景、客户资信及催收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余额, 账龄, 业务背景, 客户资信, 催收情况

1. 客户一: 2021年12月, 客户一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2. 客户二: 2021年12月, 客户二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3. 客户三: 2021年12月, 客户三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4. 客户四: 2021年12月, 客户四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5. 客户五: 2021年12月, 客户五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6. 客户六: 2021年12月, 客户六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7. 客户七: 2021年12月, 客户七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8. 客户八: 2021年12月, 客户八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9. 客户九: 2021年12月, 客户九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10. 客户十: 2021年12月, 客户十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11. 客户十一: 2021年12月, 客户十一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12. 客户十二: 2021年12月, 客户十二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13. 客户十三: 2021年12月, 客户十三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14. 客户十四: 2021年12月, 客户十四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15. 客户十五: 2021年12月, 客户十五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16. 客户十六: 2021年12月, 客户十六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17. 客户十七: 2021年12月, 客户十七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18. 客户十八: 2021年12月, 客户十八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19. 客户十九: 2021年12月, 客户十九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20. 客户二十: 2021年12月, 客户二十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21. 客户二十一: 2021年12月, 客户二十一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22. 客户二十二: 2021年12月, 客户二十二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23. 客户二十三: 2021年12月, 客户二十三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24. 客户二十四: 2021年12月, 客户二十四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25. 客户二十五: 2021年12月, 客户二十五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26. 客户二十六: 2021年12月, 客户二十六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27. 客户二十七: 2021年12月, 客户二十七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28. 客户二十八: 2021年12月, 客户二十八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29. 客户二十九: 2021年12月, 客户二十九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30. 客户三十: 2021年12月, 客户三十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31. 客户三十一: 2021年12月, 客户三十一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32. 客户三十二: 2021年12月, 客户三十二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33. 客户三十三: 2021年12月, 客户三十三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34. 客户三十四: 2021年12月, 客户三十四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35. 客户三十五: 2021年12月, 客户三十五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36. 客户三十六: 2021年12月, 客户三十六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37. 客户三十七: 2021年12月, 客户三十七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38. 客户三十八: 2021年12月, 客户三十八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39. 客户三十九: 2021年12月, 客户三十九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40. 客户四十: 2021年12月, 客户四十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41. 客户四十一: 2021年12月, 客户四十一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42. 客户四十二: 2021年12月, 客户四十二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43. 客户四十三: 2021年12月, 客户四十三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44. 客户四十四: 2021年12月, 客户四十四因经营不善, 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7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2年6月17日, 公司召开监事会,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2年6月17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2年6月17日,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2年6月17日, 公司召开工会委员会,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1.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期限:自2022年7月9日起至2023年7月9日止,共12个月。

(3)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5)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股票基金、商品基金、期货基金、衍生品等。

(6)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按季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7)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

(8)理财产品风险控制:公司将建立健全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机制,确保理财产品安全运作。

(9)理财产品其他事项: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理财产品其他事项: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理财产品其他事项: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理财产品其他事项: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理财产品其他事项: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湖中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于2022年6月17日解除质押股份1,000万股。

1. 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数量:1,000万股。

(2)质押股份期限:自2022年6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止。

(3)质押股份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质押股份风险等级:低风险。

(5)质押股份投资范围: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股票基金、商品基金、期货基金、衍生品等。

(6)质押股份收益分配:按季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7)质押股份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质押股份的运作情况。

(8)质押股份风险控制:公司将建立健全质押股份风险控制机制,确保质押股份安全运作。

(9)质押股份其他事项:公司将根据质押股份运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质押股份其他事项:公司将根据质押股份运作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